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号楼 3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报告期内任职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军雄先生、魏炜先生、祖咏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7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87.34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开文、岳亚梅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将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2.0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前次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期限的情形进行了补充确认。

《关于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本次为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熙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登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所涉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0 股。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上述授权中关

联交易除外。

1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